

#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发布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典型案例的 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金融办：

为进一步加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办理水平，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拓宽裁判思路，有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洛阳市金融工作局于每半年至少发布一期相关典型案例，请相关单位积极上报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办理中的典型案例以及好的经验和做法，同时对每期发布的典型案例认真学习研讨，发挥典型案例对解决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实践中的指导作用。本期典型案例共5起，具体案例详见附件。



附件：

案例 1：

# 王天顺诉申运涛、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纠纷案

## 关键词

期货交易 投资本金

## 裁判要旨

河南证监局负责全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等工作。中京公司并未被河南证监局认定从事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王天顺提交的银行流水和中京公司提交的交易明细，仅能证明王天顺在中京公司的交易笔数和盈亏情况，尚不足以证明上述交易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其从事交易行为的后果应由本人承担。

## 相关法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3 民初 183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 基本案情

王天顺诉称：2015 年 8 月，原告经人介绍认识了中京公司的代理商申运涛，根据申运涛的介绍和中京公司的要求，原告将自己尾号为 5011 的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和身份证复印件交与申运

涛，并在中国工商银行永济支行开通了银商转账业务。申运涛在原告的电脑上下载安装了中京公司行情交易软件和实盘交易账号。2015年8月25日至2017年3月6日，原告在该平台进行大宗工业产品电子现货交易，原告通过被告提供的标准化合约、T+0交易、公开交易、集中交易、无负债结算（即强行平仓）等方式买入或卖出，期间共亏损106051元，剔除被告返还的手续费18657元，净亏损87394元。事情发生后，原告先后向洛阳市公安局、洛阳市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反映未果，原告被迫向人民法院起诉。中京公司通过互联网同时与全国众多的客户开展买卖行为，但没有真实的商品背景，没有相应的仓储物流条件，现货交易合约是虚构的。本案所涉工业产品的交易名为现货交易，实为期货交易，原告在中京公司提供的交易平台上以标准化合约、T+0交易、公开集中交易、连续竞价、强行平仓等交易形式进行交易，中京公司为全国众多客户提供了交易规则，符合非法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标准，本质上系非法的期货业务。王天顺向该院提出诉讼请求：1. 确认原告在中京公司的开户和交易无效；2. 判令中京公司和申运涛共同返还原告投资本金87394元。

申运涛辩称，一、王天顺说答辩人是中京公司的代理商是不准确的，中京公司是不能以个人名义获得其代理权，必须是符合中京公司的公司性质要求才能代理。二、王天顺在开户前多次向答辩人询问公司的合法性，答辩人多次提醒他，这属于理财投资，跟证券市场一样有风险。王天顺不能理性的进行投资，导致后来亏损的发生，才开始怀疑中京公司交易市场的真实性、合法性。

所有买卖交易都是王天顺自己操作，其应该为自己的投资行为负责。

中京公司辩称，一、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答辩人与王天顺之间不存在诉争的合同关系，王天顺不是本案的适格原告，依法应驳回王天顺对答辩人的起诉。根据山西龙盛泰兴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可以证明，王天顺系山西龙盛泰兴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天顺参与交易的后果及权益应由山西龙盛泰兴商贸有限公司承受及享有。二、答辩人系河南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的为商品现货交易进行服务的平台。经营范围包括综合贸易市场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及利用互联网销售等。三、答辩人并非涉案交易主体，不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应在本案合同纠纷中承担责任。答辩人只是为交易商交易提供交易平台服务，本身不参与交易，没有向山西龙盛泰兴商贸有限公司及王天顺销售任何商品，不存在与山西龙盛泰兴商贸有限公司及王天顺的交易关系。四、参与交易是山西龙盛泰兴商贸有限公司的自主行为，答辩人已提出风险提示，交易商的交易后果应自行承担。五、截至目前，答辩人仍是合法合规的交易场所，并没有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单位列为违规或违法的单位。答辩人通过了河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评审，答辩人未被认定存在违法开展期货活动、从事期货类业务的问题，亦未被关闭、取缔或暂停交易，故王天顺请求判决在答辩人处开立的账户及全部交易行为无效，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六、本案中，王天顺负有举证证明涉案交易为期货交易的举证责任，但其

并无证据证明其交易为期货交易，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七、本案案由不应是期货交易纠纷，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应管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综上，请求驳回王天顺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中京公司是2010年8月10日注册成立的综合性商品交易市场。山西龙盛泰兴商贸有限公司是中京公司的交易商，编号3592，申运涛是山西龙盛泰兴商贸有限公司《交易商入市申请表》上确定的联系人。2015年8月，王天顺与申运涛结识，将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卡号为6212260511005495011的中国工商银行卡交予申运涛。2015年8月24日，山西龙盛泰兴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京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内容为：我单位山西龙盛泰兴商贸有限公司现正式授权王天顺先生，身份证号码142702195911201839。使用我公司的交易账号35920111与你公司办理相应的交易商法律手续，并全权处理我单位在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交收、结算、仓储等相关业务以及交易商业事宜，其所填写的有关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做出的一切与交易有关的行为，都是我单位意愿之体现，均视为我单位的行为，由我单位对此负全部责任、无任何异议。该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处加盖有山西龙盛泰兴商贸有限公司印章，并有其法定代表人张瑞娟的签名，“受委托人”处的“王天顺”的签名，申运涛认可系其代为签名，授权委托书的其他内容也是其填写。同日，申运涛在王天顺的电脑上下载安装了中京商品交易客户端，王天顺在中京商品交易客户端注册，交易流水显示交易商编号3592，交易商名称山西龙盛泰兴商贸有限公司，交易员编号

35920111，交易员名称王天顺，2015年8月25日第一次入金、2017年3月6日最后一次出金，期间共入金1016840元，出金917789元，亏损47215元，交纳手续费51836元。另查明：1. 2014年3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留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等18家交易场所经营资格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14〕24号）保留中京公司等18家交易场所的经营资格。2. 2017年6月29日，河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出具《河南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省交易场所整改规范相关情况的函》（豫清整办函〔2017〕263号），内容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部署，我办于6月29日组织省商务厅、省文化厅、河南证监局、省工商局等成员单位对经省政府批准的交易场所的整改规范情况开展评审工作。根据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及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评审结果，我省共有包括中京公司在内的17家交易场所通过整改。

###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王天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85元，由王天顺负担。

###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王天顺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主张中京公司非法组织期货交易活动，其中京公司的开户和交易无效，中京

公司和申运涛应共同返还其投资本金 87394 元。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中京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保留的合法经营现货交易的场所。依照《关于认定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86 号）的规定，河南证监局负责全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等工作。截至目前，中京公司并未被河南证监局认定从事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王天顺提交的银行流水和中京公司提交的交易明细，仅能证明王天顺在中京公司的交易笔数和盈亏情况，尚不足以证明上述交易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王天顺关于确认其在中京公司的开户和交易无效、中京公司返还其投资本金的诉求，证据不足，该院不予支持。关于申运涛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王天顺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虽然本案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字为申运涛代签，但王天顺将本人的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交于申运涛用于从事本案交易，登录中京商品交易客户端注册、通过其本人的银行卡多次入金出金、从事交易，其行为的后果应由其本人承担。王天顺关于申运涛共同向其返还投资本金的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

### 案例注解

中京公司并未被河南证监局认定从事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王天顺提交的银行流水和中京公司提交的交易明细，仅能证明王天顺在中京公司的交易笔数和盈亏情况，尚不足以证明上述交易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王天顺关于确认其在中京公司的开户和交易无效、中京公司返还其投资本金的诉求，证据不足。关于申运涛是否应当承担责任的问题，王天顺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虽然本案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字为申运涛代签，但王天顺将本人的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交于申运涛用于从事本案交易，登录中京商品交易客户端注册、通过其本人的银行卡多次入金出金、从事交易，其行为的后果应由其本人承担。

案例 2:

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郑州清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清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清华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证券回购 合同

**裁判要点**

作为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连续多次发布公告，披露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作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属违约行为。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0）豫 0311 民初 314 号（2020 年 7 月 8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终 7071 号（2020 年 9 月 17 日）

### **基本案情**

被告三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被告一、被告二系被告三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被告三的新增股份定向发行一事，2017 年 5 月 10 日，被告三、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同年 7 月 11 日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合同）》、7 月 14 日又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原告支付 1296 万元的价格认购被告三定向发行的 240 万股，成为被告三的股东。同时，《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件。2017 年 7 月 14 日，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与原告签订了《股份回购担保协议》，为被告一、被告二股份回

购提供担保，并约定了担保范围及连带责任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被告一作为被告三的法定代表人，与被告二实际控制公司，存在以下严重违约行为：一、向关联方转移资金高达 1617 余万元，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已导致原告遭受重大不利影响。2019 年 4 月 2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显示：被告三存在两笔关联方占用资金，合计 1617 余万元，且被告一出具承诺，若相关借款未能按期收回，由其对该占用资金承担全部责任。被告一、被告二严重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金额 300 万以上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原告对此毫不知情。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 1617 万元至今未全部归还，已严重影响被告三正常可持续经营，损害原告股东权益。同时有证据证明，2019 年 4 月 29 日、7 月 19 日，被告三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两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内容显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未及时报告及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若该两笔借款未能按期偿还，将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 2019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向被告三发送《监管关注函》，明确关注被告三存在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的违规事项。原告作为风险投资基金企业，由于被告三的违规经营行为，导致原告对外投资信誉度严重降低，使原告在投资领域遭受重大不利影响，严重影响了原告的正常经营行为。二、

严重侵犯原告的参与管理权、知情权等股东权益，使原告受到严重不公平对待。1、被告三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违规贷款 500 万元，且资金去向不明，存在严重的违约违法行为。有证据证明，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被告一、被告二以被告三名义，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向中国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贷款 500 万元，并擅自使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公司对外融资或出借款项”、第一百零二条“（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本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规定。2、被告一、被告二的严重违约行为侵害了原告对被告三的知情权。原告作为被告三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但被告三在被告一、被告二的控制下，拒绝原告查阅被告三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使原告不能及时了解被告三的经营情况，严重损害原告的知情权，使原告丧失股东权益。三、原告投资预期并未实现。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未达到协议约定；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被告三与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诺，以被告三 2016 年营业收入 2287 万元为基础，每年经年度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0%增幅，且净利润率不低于 20%。但根据《2018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被告三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明显低于 2017 年度金额，且净利润为负值，远远未达到上述《股份回购协议》中所作的承诺数额。2、配股方案与原告投资预期

不符。2019年9月12日，被告三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其中显示：被告三以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向股东配股分红，存在较大风险，存在超分的可能，并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但被告一、被告二无视该公告，于同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顾原告反对，强行通过配股方案，使原告货币分红的投资预期不能实现，损害原告合法权益。原告认为，本案中，原被告之间签订了三份协议，从时间和内容方面若存在相应条款不一致之处，应以最后一份协议为准；从协议性质方面应以专项协议为准，所以原告认为股份回购条件应以《股份回购协议》内容为依据。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的上述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公司章程》，已达到《股份回购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多项回购条件，即原告遭受重大不利影响、受到不公平对待、不符合原告投资预期、严重侵犯原告股东利益。原告多次要求被告一、被告二一次性回购全部股份，其同意回购但提出分期支付，原告不认可。因此，现原告提起诉讼，具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由于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应当对原告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向该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立即支付股权回购款1789.56万元（以出资额1296万元 $\times$  [1+15% $\times$ 投资年限]为标准计算，暂从2017年5月18日计算至2019年11月18日，之后仍以该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41.936万元（以1296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暂从2018年1月5日

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之后仍以该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支付损失 30 万元；4、判令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被告二应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杨宏鹏辩称：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与原告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未达到答辩人应该回购股份的条件，因此请求法庭查清事实真相，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李凯鸽辩称：同杨宏鹏答辩意见。

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辩称：答辩人与原告签订股权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相关投资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违约行为和侵犯原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请人民法院查清事实真相，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理由如下：一、答辩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转移资金 1617 万元的事实，该部分款项系 2018 年答辩人公司对新项目的投资，而对于该新项目的投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董事会，并且得到了原告董事代表的同意，只是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存在着票据不规范的行为，这些问题也与原告进行过沟通，并且在 2019 年已经解决完毕，手续已经完善。因此向关联方转移资金这一事实是不存在的。同时，按照公司章程 102 条对于关联交易的约定，答辩人也没有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二、关于 500 万元银行贷款答辩人认为该 500 万元银行贷款不属于公司章程中应该由董股东会表决的范围之内，而答辩人对于该 500 万元的贷款是通过董事会

相关流程得到决议后所进行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三、答辩人也不存在侵犯原告股东知情权的情况。对于答辩人公司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原告已经进行了复印查阅，也许在原被告平时工作中存在沟通不畅的行为，但绝不存在侵犯原告知情权的恶意。

四、关于原告认为投资逾期并未实现，答辩人认为，双方虽然约定了营收增长的比例。但根据答辩人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以2016年2287万元为基础，2017年的营收为35197876元，营收增长56%、盈利收入719万元，同比增长70%。而2018年应收3274万元，同期减少7%，营收负218万元，2019年营收2836万元，同比营收减少百分之十四，但盈利收入667万元，同比有大幅度上升。之所以2018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减少，是因为2018年经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了北京项目的投资，该项目投资需要有发展周期，该项目的投资也是经过原告同意的。2019年营收减少，但营业利润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盈利产品进行了重点培养，砍掉了部分亏损项目，所以才出现营收减少、利润大幅增加。这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和优化的过程，是对原告的投资有利的表现。总体来说，答辩人公司是良性发展，利润增长的。答辩人认为虽然与原告签订有增长约定，但公司经营投资发展是经过董事会决议的。原告股东代表董事代表也是同意的，所以应属于正常的形势变化，因此根据民法的公平原则，也不应当认定为答辩人存在着违约行为。

四、对于答辩人是否存在超分利润的行为，券商虽然发布有风险提示，但答辩人认为只是券商在提示存在风险、存在超分的可能，但该股配分红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议

形成的决议，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且事实上也不存在超分的情况。综上，答辩人认为自己不存在违约行为，现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双方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有利于答辩人公司的良性循环，持续发展，同时答辩人公司的良性循环持续发展也会对原告的权益进行有效的保护，也会避免国有资产的损失。因此请求法庭以及原告能够综合考虑现实情况公正作出处理。

郑州清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清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清华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2017年5月10日，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乙方）、杨宏鹏（丙方）、李凯鸽（丙方）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一份，各方就定向发行基本情况、股份认购、承诺事项、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其中合同正文部分4写明：丙方杨宏鹏、李凯鸽系甲方实际控制人。合同第二条2.1约定：乙方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的240万股，价格为5.4元/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人民币1296万元。合同第四条4.1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受让乙方所持有清大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转让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1）以甲方2016年营业收入2287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每年经年度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0%增幅

或净利润率低于 20%；净利润率系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清大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即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以后的净利润）；（2）任何时候丙方或甲方违反相关交易文件规定而导致乙方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依一般常识、常理及理性判断乙方受到不公平对待的，继续持有甲方股权不符合乙方投资预期或会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未履行相应承诺的。（4）任何时候清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合同第四条 4.2 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价格应按乙方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1296 万元×（1+15%\*投资年限）计算的金额（投资年限系指自乙方投资款到账之日起至实际退出之日/360 天）。乙方持有的股份作为国有股份，其转让应依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处理。合同第四条 4.3 约定：丙方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要求丙方受让其持有的甲方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丙方有义务按本条约定受让股份。合同第八条 8.1 约定：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为成立本合同所作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协议项下股票认购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2017 年 7 月 11 日，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乙方）、杨宏鹏（丙方）、



李凯鸽（丙方）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一份，对《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进行了补充约定。2017年7月14日，杨宏鹏（甲方，股份回购人1）、李凯鸽（甲方，股份回购人2）与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乙方，股份被回购人）、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标的公司）共同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一份，合同主要约定：甲方和丙方共同向乙方承诺：以丙方2016年营业收入2287万元为基础，每年经年度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0%增幅且净利润不低于20%。其中第一条1.1约定，当出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之情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回购乙方所持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向乙方支付第二条中所规定之回购款额作为回购对价。第二条2.1.1约定，回购款额指回购股份的购买价，回购款额的计算方法为 $1296 \text{ 万元} \times (1 + 15\% \times \text{投资年限})$ ，投资年限系指自乙方投资款到账之日起至实际退出日/360天。第三条3.1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清大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当条件成就且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清大公司股份时，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转让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时，则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3.1.1约定：以清大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287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起连续三年，每年经年度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30%增幅或净利润率低于20%；净利润系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清大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即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以后的净利润)。3.1.2 约定：任何时候丙方或甲方违反相关交易文件规定而导致乙方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依一般常识、常理及理性判断乙方受到不公平对待的；或者继续持有甲方股份不符合乙方投资预期或会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丙方严重侵犯甲方利益的。第五条 5.1 约定：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在本条中以下称为“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另一方(在本条中以下称为“守约方”)有权独自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5.1.3 约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5.1.4 约定：要求违约方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前述合同签订后，郑州清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清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清华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乙方向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具加盖公章的《股份回购担保协议》一份，主要约定，乙方自愿为杨宏鹏、李凯鸽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额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协议一约定：乙方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该协议二约定：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回购款额(即 1296 万元 $\times$ [1+15%\*投资年限])、违约金、赔偿金，杨宏鹏、李凯鸽及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协议三约定：担保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7年5月18日，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向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账支付认购款12960000元。

2019年4月29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发布《关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载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清大教育，证券代码：839818，以下简称“清大教育”或“公司”）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对清大教育2018年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2018年末关联方河南赛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清大教育资金10,336,7000.00元，关联方开封玄之昌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占用清大教育资金5,834,688.08元。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截止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资金仍未归还，公司控股股

东杨宏鹏对清大教育出具承诺，若相关借款未能按期收回，由杨宏鹏对该占用资金承担全部责任。若两笔借款未能按期偿还，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清大教育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清大教育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被终止备案审查的可能。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申万宏源作为清大育的主办券商，在此提醒：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商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清大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要求清大教育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资金占用进展情况。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19 年 7 月 19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载明：一、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进展：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472 号)，“清大股份公司本年末关联方河南赛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10,336,700.00 元，关联方开封玄之昌企业营销策划有限

公司占用资金 5,834,688.08 元，公司法人杨宏鹏对清大股份公司出具承诺，若相关借款未能按期收回，由公司法人对该占用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否认河南赛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开封玄之昌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并将相关款项调整至无形资产和预付账款等科目。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二、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进展：根据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豫 0104 民初 7288 号民事判决书，2018 年 1 月 5 日，被告李凯鹏(乙方)与原告(甲方)签订《汽车买卖服务合同》一份，当日，原告与二被告签订《车辆托管协议》一份，主要约定：被告李凯鹏以汽车信贷方式通过原告购买开瑞牌汽车两辆，约定将车辆挂靠在被告清大科技公司名下，如果被告李凯鹏未依《汽车买卖服务合同》约定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其应当依《汽车买卖服务合同》的约定对原告履行义务，被告清大科技公司对被告李凯鹏所有义务的履行对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李凯鹏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李凯鹏提供保证担保属于对外关联担保。上述对外关联担保行为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主办券商督促，清大教育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关联担保行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申万宏源作为清大教育的主办券商，在此提醒：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清大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要求清大教育依法严格遵守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性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9月12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为：在该公告第一项风险事项基本情况（二）中载明：清大教育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5,3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8股（如适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2股。经查阅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清大教育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2,243,603.2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166,578.25元，资本公积为572,541.59元。清大教育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8股，共计送12,144,000股。在第二项对公司的影响中载明：公司以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较大风险。在第三项主办券商提示中载明：本次权益分派送股金额虽未超过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数，但鉴于本期权益分派送股金额涉及2019年上半年度新增利润，

且 2019 年半年报未计提盈余公积，公司以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较大风险，公司存在超分的可能。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19 年 9 月 24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再次发布《关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在该公告第一项风险事项基本情况（二）中载明：清大教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未通过《公司为李凯鹏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审议内容为：清大教育对李凯鹏购买汽车的信贷还款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李凯鹏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李凯鹏提供保证担保属于对外关联担保。清大教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审议内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宏鹏以其个人房产及股权为清大教育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两笔关联交易均为事后补充审议，清大教育均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且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亦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第二项对公司的影响中载明：本次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可能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在第三项主办券商提示中载明：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清大教育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要求清大教育依法严格遵守

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审议未通过议案的后续安排。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019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该监管关注函载明：一是2018年末关联方河南赛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0,336,700.00元，关联方开封玄之昌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余额5,834,688.08元。据公司披露，上述资金往来在2019年已取得部分发票，差额部分在预付账款中列支。二是公司2018年为关联方李凯鹏提供担保，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三是公司未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局对公司存在的上述问题或风险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公司治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具体措施，我局将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具体措施落实情况。原被告因股权回购问题产生分歧，致矛盾不可调和，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遂诉至该院，请求判如所诉。

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河南省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用通知》后，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二审法院依法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豫0311民初314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杨宏鹏、李凯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股权回购款自2017年5月18日起算，以出资额1296万元 $\times$ （1+15% $\times$ 投资年限）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投资年限计算方法为：（2017年5月18日至实际支付之日） $\div$ 360天}；二、被告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296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2018年1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三、被告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保函费等损失共计246000元；四、被告郑州清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清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清华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438元，由被告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清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清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清华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

担。宣判后，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2020）豫03民终7071号民事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裁判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本案中，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宏鹏、李凯鸽所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合同）、《股份回购协议》，及郑州清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清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清华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股份回购担保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规定，该院均予以确认。各方当事人均应当依照合同之约定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依约履行了自己的出资义务。但作为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连续多次发布公告，披露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作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和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也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前述违规行为下发了监管关注函，对河南清大

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前述问题及风险予以高度关注，要求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整改并加强公司治理。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前述问题及风险明显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合同）、《股份回购协议》中的约定相悖，属违约行为。因此该院认定，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主张的股权回购条件成就。故该院对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主张的要求杨宏鹏、李凯鸽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杨宏鹏、李凯鸽应当自2017年5月18日起，以出资额1296万元×（1+15%×投资年限）的标准向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关于违约金，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主张要求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5日（该日期为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李凯鹏提供担保之日）以1296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既符合合同约定，又不违反法律规定，该院予以支持。关于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主张的要求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损失30万元的诉讼请求，其中专项法律服务费198000元及保函费48000元共计246000元，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合同）、《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担保协议》中的约定，亦不违反法律规定，该院予以支持。但对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主张的剩余损失部分为股权回

购款利息的诉讼请求，因双方已就违约金进行了约定，故该院不予支持。郑州清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清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清华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愿为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故郑州清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清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清华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河南省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用通知》后，未在指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二审法院依法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杨宏鹏、李凯鸽、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案例注解**

本案中，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宏鹏、李凯鸽所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合同）、《股份回购协议》，及郑州清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州清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清华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股份回购担保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各方当事人均应当依照合同之约定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依约履行了自己的出资义务。但作为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连续多次发布公告，披露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

用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作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和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也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前述违规行为下发了监管关注函，对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前述问题及风险予以高度关注，要求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整改并加强公司治理。河南清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前述问题及风险明显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合同）、《股份回购协议》中的约定相悖，属违约行为。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主张的股权回购条件成就。故对河南省源铄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主张的要求杨宏鹏、李凯鸽支付股权回购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案例 3:

## 王新诉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宋炎斌公司 盈余分配纠纷案

**关键词**

公司盈余分配 股东

**裁判要点**

股东基于股权取得利润分配的期待权能否转化为具体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取决于公司是否有可分配利润，以及股东会是否依法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等多项条件。王新并未提供充分有效证

据证明公司存在利润且股东会决议作出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而不执行。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

###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0）豫 0311 民初 4965 号（2020 年 10 月 21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终 8917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 **基本案情**

原告王新诉称：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原告为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公司登记股东为王东 55%，姚宏俊 45%，法定代表人王东；经营范围包括花卉、苗木、工艺美术产品的批发及销售，柜台及辅助设备的租赁；注册资金 100 万元；经营场所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 5 号。公司成立后，2010 年 4 月 30 日，与出租方洛阳市鑫鼎副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洛阳市洛宜路 5 号的 38 亩土地，年租金 50 万元。租赁用途为承租应按洛阳市规划的牡丹产业中心项目开发使用土地，依法自主经营。从 2009 年开始，原告一直在运作该项目、筹划市场、跑手续，大概跑了两年时间，项目才批下来。原告除自有资金投资外，还以原告房产及原告名下公司做抵押向银行贷款 900 多万元投入花卉市场。止 2014 年 12 月，花卉市场实际投入资金有 2200 多万元，已建成建筑物主楼 14000

多平方，西边门面房 700 多平方。还留有 2000 平方的空地，可增加 4000 平方的拓展空间。市场原冷库也已改造完成，有 1800 平方，如果出租，每年另有 50 万元左右的租金收益。当时市场出租率 60%，年净收益 400 多万元（不含其它收入）。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进行了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其中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及股份变更登记为：姚宏俊 10%新（即原告）45%、高永才 45%，法定代表人高永才；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东为王新（即原告）占 40%宋炎斌（即被告二）占 60%，法定代表人为被告二宋炎斌，原告为公司监事。公司经营范围等始终没变。然而，宋炎斌担任法定代表人之后，以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优势，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独断专行，独揽公司经营管理业务。从此公司没有召开过一次股东会议，对原告的管理意见和权益置之不理。被告宋炎斌为了完全控制公司事务，于 2014 年 9 月，擅自将原告向公司委派的出纳赶走。自此以后，原告为了公司业务和原告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失，无数次与被告二进行协商并表明原告立场及其对公司的权益。但是，被告二始终不予理睬，一意孤行。特别严重的是，2018 年 7 月，在公司未召开股东会议且原告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告擅自对晶海花卉市场进行建材经营改造和招商。这是违反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将严重损害公司和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对此多次要求二被告停止，但是二被告并未采纳。被告二担任法定代表人至今，损害公司利益并拒绝向原告分配公司利已经严重违反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严重损害

了公司和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请求：1、判令被告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作出依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决议并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0 月底以前的公司利润进行分配(原告 40%股份应分得利润 800 万元<以查明确定数额计算为准>)；2、判令被告二在公司给付不能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得损害原告的股东权利；3、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宋炎斌辩称：请求贵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王新和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已无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原告王新在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 40%的股权，2017 年 9 月 18 被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查封，2018 年 12 月西工区人民法院委托洛阳市蓝诚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司法评估，洛阳市蓝诚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蓝评字【2019】第 122 号评估报告书。西工区人民法院根据评估报告书作出了（2018）豫 0303 执 1446 号执行裁定书，将王新持有的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作价 3287491.74 元抵偿王新欠梁东梅的部分债务，梁东梅已依据上述裁定书和（2018）豫 0303 执 144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至此王新在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益已归梁东梅所有，王新与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再无任何关系。股权就是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是股权的组成部分，股权转让自然未分配利润也随之转让，王新在洛阳晶海



牡丹花卉有限公司 40%股权享有的未分配利润已随股权的变更而转移至新的股东梁东梅名下，王新对未分配利润的诉求是无中生有。综上，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宋炎斌：请求贵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宋炎斌与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已无权利义务关系，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宋炎斌的 60%股权 2020 年 7 月 15 日全部转让给宋晓峰，并在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宋晓峰是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新的股东和现任法定代表人，宋炎斌与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已无任何关系。原告与洛阳晶海牡丹花卉有限公司的股权纠纷已与宋炎斌毫无关系，因此，宋炎斌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综上，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晶海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王新为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公司登记股东为王东 55%、姚宏俊 45%，法定代表人王东；经营范围包括花卉、苗木、工艺美术产品的批发及销售，柜台及辅助设备的租赁；注册资金 100 万元；经营场所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洛宜路 5 号。公司成立后，2010 年 4 月 30 日，与出租方洛阳市鑫鼎副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洛阳市洛宜路 5 号的 38 亩土地，年租金 50 万元。租赁用途为承租应按洛阳市规划的牡丹产业中心项目开发使用土地，依法自主经营。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进行了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其中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及股份变更登记为：姚宏俊 10%、王新 45%、高永才 45%，法定代表人高永

才；2014年2月14日，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东为王新占40%，宋炎斌占60%，法定代表人为宋炎斌，王新为公司监事。公司经营范围等始终没变。王新在晶海公司40%的股权2017年9月18日被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查封，2018年12月西工区人民法院委托洛阳市蓝诚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晶海公司进行了资产司法评估，洛阳市蓝诚价格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蓝评字【2019】第122号评估报告书。西工区人民法院根据评估报告书作出了（2018）豫0303执1446号执行裁定书，将王新持有的晶海公司40%的股权作价3287491.74元抵偿王新欠梁东梅的部分债务，梁东梅已依据上述裁定书和（2018）豫0303执144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于2020年7月15日在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至此王新在晶海公司的股权已归梁东梅所有。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2020）豫0311民初4965号民事判决：驳回王新的诉讼请求。宣判后，王新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豫03民终891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五条规定：“股东未提

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一方面，因盈余分配请求权受侵害的股东首先需具备公司股东身份。王新股权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被依法处置后，王新即丧失股东资格，同时丧失盈余分配权。另一方面，股东基于股权取得利润分配的期待权能否转化为具体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取决于公司是否有可分配利润，以及股东会是否依法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等多项条件。王新并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公司存在利润且股东会决议作出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而不执行，原审法院对王新请求分配公司利润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并无不当。

### 案例注解

“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一方面，因盈余分配请求权受侵害的股东首先需具备公司股东身份。王新股权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被依法处置后，王新即丧失股东资格，同时丧失盈余分配权。另一方面，股东基于股权取得利润分配的期待权能否转化为具体的利润分配请求权，取决于公司是否有可分配利润，以及股东会是否依法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等多项条件。王新并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公司存在利润且股东会决议作出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而不执行，故驳回王新请求分配公司利润的诉讼请求。

案例 4:

## 丁文静诉王伟、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案

### 关键词

股东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

### 裁判要点

双方当事人在股权认购及回购协议中按照固定标准回购与企业本身的盈亏无关等约定，符合明股实债的特征，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及回购协议均为无效协议。协议无效后，因该协议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

###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2019）豫 0322 民初 1989 号（2020 年 6 月 2 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终 6325 号（2020 年 11 月 11 日）

### 基本案情

原告丁文静诉称：2015 年 9 月 1 日，被告国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833435，股份名称：国润新材）。2016 年 6 月 30 日，因两被告向原告承诺回购，原告与两被告签订《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约定由原告按3元/股的股价认购被告国润公司发行的股份334万股,投资期限不低于2年,投资期限届满原告可要求被告国润公司按4元/股回购部分或全部股份。原告支付认购款,国润公司2016年8月26日确认原告为外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334万股,认购金额为1002万元。2018年7月18日,两被告向原告共同出具《承诺书》,承诺将每股不低于4元的价格寻找受让方受让原告持有的被告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在2019年6月30日前未完成股份转让,则由大股东或被告国润公司以每股不低于4元的价格回购不低于130万股的股份。原告已向两被告提出回购申请,截至起诉之日,两被告均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已违反原告与两被告签署的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丁文静请求:1.判令被告王伟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国润公司130万股股份,并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5200000元(130万股×4元/股),被告国润公司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判令被告国润公司回购原告持有的被告国润公司204万股股份,并支付股份回购款本金8160000元(204万股×4元/股);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被告王伟辩称,原告丁文静与被告王伟同为国润公司股东、投资人,和所有股东一样,因公司经营困难,股东们都蒙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但原告丁文静因此要求王伟回购其股份,企图转嫁损失,对王伟有失公平,有违公平公正的法律原则。原告与被告国润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第九条风险提示明确约

定：“甲方（丁文静）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国润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是众所周知的道理，原告签订协议、认购股票就已明确知道应当诚实信用履行协议、承担风险。原告与王伟没有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原告认购股权、投资国润公司，获利不会与王伟分享，亏损也不应由王伟承担，原告的投资与王伟无利害关系，原告起诉王伟回购股权不符合法律规定；

被告国润公司辩称：原告丁文静系国润公司股东，王伟系国润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伟在《股票发行认购书》、《股权回购协议》以及《承诺函》的签字代表国润公司，属于职务行为，责任由公司承担，与王伟个人无关。公司目前困难，无力回购股东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目前不具备除外回购条件，原告诉求不应支持。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被告国润公司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该公司因募集资金发行新股，原告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的身份，以每股3元的股价认购国润公司发行的股票334万股。原告向国润公司足额支付股票认购款1002万元（付款日2016年6月6日、8日），国润公司予以认可。就本次新股发行与认购的资料文件，2016年6月30日国润公司发出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原告2016年

6月6日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上签名国润公司同月30日签章（法定代表人王伟签字）、2016年8月26日国润公司作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回购，2016年6月30日原告（投资人）与国润公司（被投资人）签订的协议显示有“鉴于投资人愿意对被投资人进行股权投资，被投资人愿意以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在一定期限内回购投资人的股份”“投资人按3元/股的股价购买被投资人的股份，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投资人的投资期限不低于2年，投资生效日以股份登记之日算起”“投资期限届满投资人可要求被投资方回购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1. 股价按4元/股 2. 参考30个交易日平均股价打7折的任何一种回购方式回购”“本次股权回购行为不受被投资人经营状况的影响”等内容。2018年7月18日国润公司向原告出具相应的股权回购承诺书其上王伟落款处签名。2019年6月19日原告向国润公司寄发股权回购函。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 **裁判结果**

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作出（2019）豫0322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丁文静的诉讼请求。宣判后，丁文静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豫03民终6325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2019）豫0322民初1989号民事判决；二、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丁文静款项1002万元及

利息（利息以 1002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三、驳回丁文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10196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1960 元，均由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关于双方当事人行为性质的认定问题，明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股权认购及回购协议中按照固定标准回购与企业本身的盈亏无关等约定，符合明股实债的特征，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及回购协议均为无效协议。协议无效后，因该协议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王伟作为国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回购协议上签字的行为应认定为职务行为，王伟不应承担款项的返还责任。根据本案已查明的事实，丁文静已足额向国润公司支付认购款 1002 万元，国润公司应当予以返还。国润公司占用丁文静该笔款项，应向其支付占用期间的利息，该院酌定利息为丁文静向国润公司主张权利之日起（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之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 向丁文静支付利息。



## 案例注解

明股实债是指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投资方式。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股权认购及回购协议中按照固定标准回购与企业本身的盈亏无关等约定，符合明股实债的特征，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及回购协议均为无效协议。协议无效后，因该协议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案例 5:

## 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史选增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 关键词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 股东

### 裁判要点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 案件索引

一审：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豫0391民初53号（2020年5月24日）

二审：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3民终5111号（2020年8月10日）

### 基本案情

原告诉称：被告原系原告公司高管，任总经理职务。2017年9月18日，原告决定由作为公司经理的被告负责并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谁知在被告负责并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期间，不断有公司员工反映被告欺上瞒下、独断专行，肆意违反公司财务制度。2018年3月16日，原告决定免除被告总经理职务，对被告进行离职审计，确认被告是否存在严重侵害公司权益问题。2018年6月15日，经原告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洛阳大进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告公司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收支及往来账情况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出具了洛大进专审字（2018）第012号《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被告应返还原告公司资金合计5538668.33元。上述审计金额还仅是原告提供掌握的部分会计资料得出的数额。被告作为公司经理损害公司利益，依《民法总则》、《物权法》、《公司法》等一系列法律的明确规定，被告负有返还之责，故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公司资金5538668.33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一、被答辩人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起诉不是基于公司的意思表示，答辩人的公章于2018年3月16日被李安安通过拿走和控制，公司公章被拿走后，被答辩人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和6月6日，召开了公司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临时股东会决议改选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形成决议：免去了原公司董事长李安安的职务，选举史选增为新一届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后决议中责成原董事长李安安3日内将公司各类印章、营业执照各类资质文件及公司各类资产及财务凭证等交回公司，公司其他董事参与监督交接工作。三、起诉状中所陈述的答辩人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根本不存在。相反，2018年3月16日在公司正常经营期间，李安安私自拿走公司公章，辞退职工，停工停产，使公司限于破产境地，李安安才是真正损害公司利益之人。四、答辩人已经请求贵院依法中止审理本案。2018年9月12日以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告诉李安安侵权一案，案号为：(2018)豫0391民初第1406号，已在贵院立案并正式受理，并且已向贵院提交了有关的证据，要求李安安配合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并交回各类印章及财务凭证等。综上所述，答辩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请求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被告史选增系原告天誉公司股东，2017年9月18日，史选增被选任公司总经理。因公司内部矛盾，2018年3月16日，天誉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安安拿走了在被告处保管的公司公章、财务章等物品。2018年6月15日，原告委托洛阳

大进会计师事务所对原告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及往来账情况会计资料进行审计，洛阳大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洛大进专审字(2018)第 012 号《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显示，天誉公司会计核算存在以下问题需要处理：1、天誉公司与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款项由史选增签收的两份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340000 元和 314494.43 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尚未入账；2、天誉公司收到了票号 21203062 号 20 万元、34867679 号 58 万元、30567121 号 50 万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尚未入账。3、史选增 2017 年 12 月 19 日借款 2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借款 5 万元，加上前期欠款等，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史选增借款余额 3604173.90 元。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19)豫 0391 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宣判后，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20)豫 03 民终 5111 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豫 0391 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二、史选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返还款项共计 3984494.43 元；三、驳回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其

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50571 元，由史选增负担 40000 元，由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057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0571 元，由史选增负担 40000 元，由洛阳市天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0571 元。

###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天誉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洛大进专审字（2018）第 012 号《专项审计报告》，认为《专项审计报告》中第 1、2、3 项列明的款项系史选增滥用股东权利给天誉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史选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针对《专项审计报告》第 1、2 项涉及的承兑汇票款项，史选增向一审法院提交了 2018 年 5 月 31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2018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纪要（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决议（2018 年 6 月 28 日）等证据，上述临时股东会决议改选了天誉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纪要同意史选增保管的公司承兑汇票自行贴现，存入财务人员独立的银行卡账户中妥善管控。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天誉公司的公司章程均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案中，史选增在一审中称其收到公司的上述承兑汇票并交到董事会办公室，但是，并未提交证据证明，本院对其辩称理由不予采信，史选增应向天誉公司返还上述承兑汇票款项 1934494.43 元。《专项审计报告》第 3 项涉及的款项显示系史选增的借款，其中史选增 2017 年 12 月 19 日借款 2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借款 5 万元，仅有史选增出具的借据及公司记账凭证，史选增并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其借款的相关证据，史选增的上述借款 205 万元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天誉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史选增应向天誉公司返还借款 2050000 元。上述款项共计 3984494.43 元，应由史选增返还给天誉公司。天誉公司诉求的其他借款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不予支持。

### 案例注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和天誉公司的公司章程均明确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史选增违反上述规定，其应将相关返还给天誉公司。